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 尔 佳

公告编号：2016-052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许锦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梅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钟鸿燕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29,936,113.65	440,315,739.27	-2.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61,765,968.58	349,944,358.43	3.3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8,490,677.26	5.77%	107,160,761.31	-15.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92,251.95	2.91%	11,821,610.15	11.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33,217.29	313.40%	10,519,356.00	61.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5,137,693.50	19.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0%	0.06	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0%	0.06	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	0.00%	3.32%	0.27%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6,864.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10,965.0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5,713.38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9,862.50	
合计	1,302,254.1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48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创通嘉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56%	30,000,913		质押	30,000,900
凌兆蔚	境内自然人	12.50%	25,759,202	24,239,401	质押	12,650,000
深圳前海粤美特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3%	8,920,483		质押	8,920,483
北信瑞丰基金－工商银行－北信瑞丰基金丰盈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91%	6,000,000			
长安基金－工商银行－长安誉享 8 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54%	5,242,565			
王镠	境内自然人	2.26%	4,660,000			
长安基金－工商银行－长安丰成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12%	4,375,36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9%	2,858,100			
寇玲	境内自然人	1.30%	2,672,128			
叶云珍	境内自然人	1.29%	2,652,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创通嘉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913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913
深圳前海粤美特控股有限公司				8,920,483	人民币普通股	8,920,483

北信瑞丰基金—工商银行—北信瑞丰基金丰盈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长安基金—工商银行—长安誉享 8 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5,242,565	人民币普通股	5,242,565
王镠	4,6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660,000
长安基金—工商银行—长安丰成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4,375,368	人民币普通股	4,375,36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858,100	人民币普通股	2,858,100
寇玲	2,672,128	人民币普通股	2,672,128
叶云珍	2,652,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52,000
陈立冬	2,2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6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发起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寇玲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61,100 股，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611,028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672,128 股。2、股东陈立冬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通过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26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26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34,083,871.50	52,208,634.43	-18,124,762.93	-34.72%	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应收账款相应减少。
其他应收款	1,920,414.53	1,112,373.85	808,040.68	72.64%	押金及备用金较年初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467,544.66	908,756.88	-441,212.22	-48.55%	上年超交企业所得税计入其他流动资产，超交部分已在本报告期退回。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682,955.16	-16,682,955.16	-100.00%	上年支付的购买经济适用房款因尚未交房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在本报告期交付，转入固定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3,402,859.63	7,853,234.16	-4,450,374.53	-56.67%	本期支付了期初计提的工资及奖金。
应交税费	1,993,445.17	6,127,148.14	-4,133,702.97	-67.47%	本期支付了2015年12月份计提的各项税费。
递延收益	1,161,456.23	2,366,781.06	-1,205,324.83	-50.93%	汽车电子研发中心项目资助100万在本期转入营业外收入。
利润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846,539.57	-412,433.33	-434,106.24	-105.25%	本期货币资金金额较大，银行利息收入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162,921.70	52,633.11	110,288.59	209.54%	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较上年同期增加。
投资收益		5,480,100.00	-5,480,100.00	-100.00%	上年收回对平泉长城投资取得投资收益。
营业外收入	2,395,267.28	1,309,800.03	1,085,467.25	82.87%	汽车电子研发中心项目资助100万在本期转入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	97,764.88	1,894,205.94	-1,796,441.06	-94.84%	上年西安子公司出售了一批生产设备损益进入营业外支出。
所得税费用	2,639,778.23	1,991,944.51	647,833.72	32.52%	本期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导致应纳税所得额增加。
现金流量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4,037.48	1,404,766.69	589,270.79	41.95%	银行利息收入等增加，导致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159,323.79	99,259,438.81	-32,100,115.02	-32.34%	公司销量下降，原材料的采购量相应减少。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54,166.07	18,553,394.04	-7,499,227.97	-40.42%	期间费用得到有效控制，导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上年收回对平泉长城投资。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480,100.00	-5,480,100.00	-100.00%	上年收回对平泉长城投资取得投资收益。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284,369.95	2,730,244.54	-2,445,874.59	-89.58%	本期处置的固定资产较上年同期减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44,333.05	1,629,094.29	-984,761.24	-60.45%	本期购建的固定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较上年同期减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67,246.92	11,207,347.93	-5,840,101.01	-52.11%	本期收回的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上年同期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090,000.00	-3,090,000.00	-100.00%	上年支付了现金分红，本期无分红。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股东凌兆蔚先生于2016年1月2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4,9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78%。本次减持后，凌兆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华特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6,48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568%。凌兆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华特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低于张慧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张慧民先生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1月30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暨第一大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2016年2月1日披露的《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2016年4月27日，公司披露《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公告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27日开市起停牌；2016年5月5日，公司披露《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6）；2016年5月12日，公司披露《关于终止筹划重大事项暨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7），公告停牌期间，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事项进行反复磋商和沟通，最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经与相关各方充分协商及审慎研究论证，从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出发，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12日开市起复牌。

3、2016年7月6日，创通嘉里与公司原股东张慧民先生签署了《张慧民与深圳创通嘉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张慧民先生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15,000,4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818%）转让给创通嘉里，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8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第一大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2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上述股份已于2016年8月18日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19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

4、创通嘉里于2016年9月2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4,720,5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创通嘉里持有公司股份30,000,9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636%。创通嘉里持有公司股份数量高于股东凌兆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华特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创通嘉里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21日披露的《股东权益变动暨第一大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42）、《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股东减持暨第一大股东变更事项	2016 年 01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6 年 02 月 01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股票停复牌事项	2016 年 04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6 年 05 月 05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6 年 05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及进展情况	2016 年 07 月 08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6 年 08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股东增持暨第一大股东变更事项	2016 年 09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凌兆蔚	股份限售承诺	股东凌兆蔚先生《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承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不对外转让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014 年 02 月 27 日	2014 年 2 月 27 日至 2015 年 2 月 26 日	履行完毕
	西藏华特新能源投资有	股份限售承诺	西藏华特新能源投资有	2014 年 02 月 27 日	2014 年 2 月 27 日至 2015	履行完毕

	限公司		限公司在《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承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不对外转让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年 2 月 26 日	
	深圳创通嘉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创通嘉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2016 年 09 月 20 日	2016 年 9 月 20 日至 2017 年 9 月 19 日	严格履行
	深圳创通嘉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创通嘉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本次交易中，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的张慧民持有的特尔佳 15,000,413 股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根据相关规定上述股份于 2017 年 1 月 15 日前不得通过	2016 年 08 月 18 日	2016 年 8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 月 15 日	严格履行

			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形式被出售。上述股份过户至信息披露义务人名下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遵守有关上述股份的限售规定。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张慧民;茅战根;黎春;黄斌;陈学利;高占杰;方海升;胡三忠	股份限售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张慧民、茅战根、高占杰、黎春、方海升、陈学利、黄斌、胡三忠等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50%。	2008 年 02 月 01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相关股东将授权公司董事会于证券交易所办理股份锁定。			
	凌兆蔚;张惠民;黄斌;马巍;王镠;梁鸣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上市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凌兆蔚、张惠民、梁鸣、马巍、王镠、黄斌出具了《放弃竞争与利益冲突承诺函》: 本人目前未对外投资与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特尔佳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也未直接或间接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特尔佳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在今后的任何时间,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特尔佳营	2008 年 02 月 01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不向其他业务与特尔佳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不利用股东地位，促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对必须发生的任何关联交易，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原则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张慧民;黄斌; 马巍;梁鸣;凌 兆蔚;王镠	其他承诺	上市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凌兆蔚、张慧民、梁鸣、马巍、王镠、黄	2008 年 02 月 01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斌出具了《承诺函》：“如果公司股票首次公开上市之日前的期间内（包括公司整体变更前后的特尔佳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所得税优惠在公司股票首次公开上市前或上市后被追缴，上述股东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被追缴损失（包括可能的罚款及其他相关的各项支出）并承担连带责任”。			
	张慧民;凌兆蔚	其他承诺	上市前三年，公司没有为有关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存在为公司的深圳市户籍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的风险，对此，公司第一大股东凌兆蔚、第二大股东张慧民出具了《承诺函》：“如果公司被要求为深圳市户籍员工补缴或者被	2008 年 02 月 01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追偿 2007 年 12 月之前的住房公积金，我们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或被追偿的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1、未来三年（2012—2014 年）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办法，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未来三个年度内，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	2012 年 08 月 28 日	2012 年至 2014 年	履行完毕

			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如年度实现盈利而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3、未来三年（2012-2014 年）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			
--	--	--	---	--	--	--

			和公司股本规模符合企业的经营状况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张慧民	其他承诺	在按照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期间，股东张慧民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16 年 08 月 24 日	2016 年 8 月 24 日至 2016 年 9 月 20 日	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60.00%	至	-10.00%
--------------------------	---------	---	---------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436.9	至	983.03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92.2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受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的影响，公司产品销量下滑；另，西安在建工程建设滞后，计提部分减值。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7 月 14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相关情况
2016 年 08 月 17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股东大会参会股民登记情况
2016 年 09 月 21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情况
2016 年 09 月 30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 9 月底股东人数情况